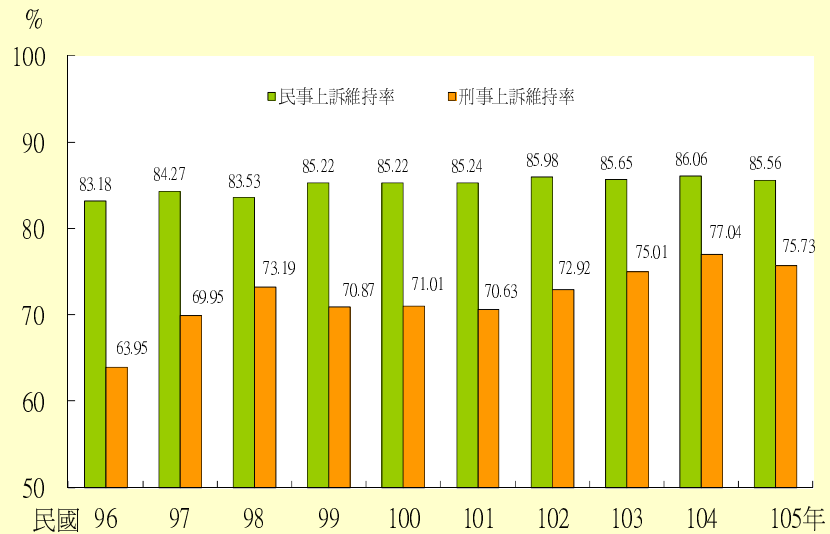


四、法官辦案維持率

(一) 上訴維持率：

上訴維持率係指上級審發還之駁回上訴件數與視為維持件數占駁回上訴、視為維持與廢棄(撤銷)原判件數之百分比。民事上訴維持率自 96 年起呈上升趨勢，98 年略為下降至

圖2.1 臺灣各地方法院民、刑事上訴維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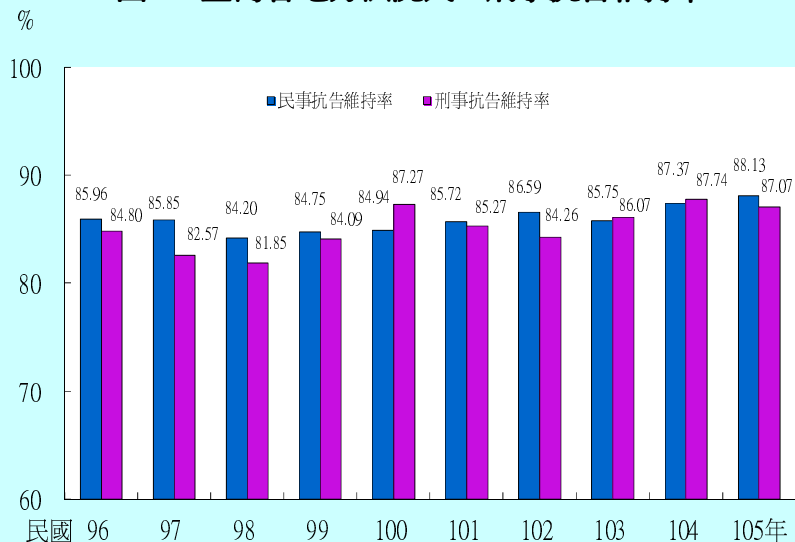


83.53%，99 年起又逐年微幅上升，105 年微降至 85.56%，係因「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陸續修正重大民刑案件、家事專業案件、不同年度視為維持案件之維持率計列方式，及視為維持範圍擴及刑事自訴案件。刑事上訴維持率，自 98 年起因上述原因而提高至 73.19%，99 年略降，102 年起又持續上升，至 104 年上訴維持率達 77.04%，為近十年來新高，而 105 年略降至 75.73%。整體而言，民事上訴維持率較刑事上訴維持率約高 10 個百分點。

(二) 抗告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係指上級審發還之駁回抗告件數與視為維持件數占駁回抗告、視為維持與廢棄(撤銷)原裁定件數之百分比。近十年民事抗告維持率均維持在 84% 以上，自 96 年逐年

圖2.2 臺灣各地方法院民、刑事抗告維持率



微降至 98 年之 84.20%，99 年起大致逐年遞增至 105 年之 88.13%，為十年來新高。刑事抗告維持率近十年在 81% 至 88% 區間內狹幅波動，以 98 年 81.85% 最低，104 年之 87.74% 為最高，而 105 年則略降至 87.07%。